



甲方收受第一條所示產品後，如發現產品有損壞、遺失或不合衛生安全，得通知乙方另行補件或退件，補件或退件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非本契約第一條所列品項，甲方一概不受理且不負保存產品之責。

**第四條** 乙方保證其依第三條第一項填載於委託函、產品不含運動禁藥檢驗委託書之內容及資訊均為實在，無任何不實、悖於真實之情事；乙方依第三條第一項檢附之資料或文件，亦同。

乙方應確保其依第三條第一項寄送之產品暨其包材、包裝，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之安全性。

乙方如違反第一項之約定，應無條件給付甲方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乙方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乙方違反第二項之約定，導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

**第五條** 甲方就第一條所示產品實施檢驗後，應提供乙方書面檢驗報告及/或檢驗報告之電子檔案。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第一條所示產品之瓶身、罐身、外袋等外包裝上、廣告宣傳、行銷服務之書面文件、電子檔案、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或置入性行銷行為中，或其官方網站或網際網路銷售連結（包括但不限於蝦皮賣場、momo購物網、Facebook等社群媒體）中，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口述、展示、檢附、印製、張貼）前開檢驗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檢驗報告之正本、繕本、影本、圖示、文字、電子檔案、含有檢驗報告電子檔案之一維條碼、二維條碼）。

乙方使用前項檢驗報告時，應以明確且顯而易見之方式表明第一條所示產品為甲方實施檢驗之標的（即於檢驗報告中指稱之標的、批次），且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或聯想非第一條所示產品為甲方實施檢驗之標的之虞（包括但不限於批次標示不實情事）。乙方使用前項檢驗報告時，不得誇大或不實陳述第一條所示產品之功效、療效、效用或效果。

乙方如違反前項約定，應無條件給付甲方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訴訟費用）。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乙方並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一條所示產品經檢驗後，如有剩餘，甲方均不退回。

**第六條** 第一條所示產品經檢驗後，如未檢出含有運動禁藥成分，乙方得申請甲方許可其於第一條所示產品之瓶身、罐身、外袋等外包裝上、廣告宣傳、行銷服務之書面文件、電子檔案、電視廣告、廣播廣告或置入性行銷行為中，或其官方網站或網際網路銷售連結（包括但不限於蝦皮賣場、momo購物網、Facebook等社群媒體）中，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口述、展示、檢附、印製、張貼）TADA認證產品標章（如附件三所示）。甲方經審查相關文件，確認乙方申請合乎資格者，應以文書或電子郵件核發許可證明。

乙方依前項約定申請甲方許可，經甲方核發許可證明者，視為同意「TADA認證產品標章使用規範」（附件四），並願意遵守「TADA認證產品標章使用規範」。

**第七條** 乙方於甲方收受第一條所示產品前或於甲方收受第一條所示產品當日，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甲方扣除匯費後無息退還其依第二條給付之全部款項。

乙方於甲方收受第一條所示產品後二日內，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甲方扣除匯費後無息退還其依第二條給付之半數款項。

前二項情形，乙方得請求甲方退還其依第三條第一項寄送之產品，惟乙方應負擔甲方因退還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乙方並同意甲方得逕自前二項約定之應退還款項中扣除。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情形外，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亦不得要求退還其依第二條給付之款項。

**第八條**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無息退還乙方已給付之全部款項。

**第九條** 除本契約之當事人外，本契約並未授予其他人任何權利。非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本契約或其下之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不論係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之轉讓），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拒絕同意），將其在本契約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其指定之人。未經同意之任何轉讓均屬無效。依據前述條款，本契約對各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及適格之受讓人具有拘束力、效力及執行力。

**第十條** 如因本契約條款所生或與本契約條款有關之爭議涉訟，乙方就甲方於訴訟中所提出之本契約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及其附件或附表正本、繕本或影本等證據，不得爭執其真實性。

如因本契約條款所生或與本契約條款有關之爭議涉訟，而有鑑定之必要，乙方應終局負擔鑑定費用。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條款所生或與本契約條款有關之爭議，立契約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非專屬之管轄權。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之附件、附表均為本契約之一部，與本契約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之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以 下 空 白 )

( 簽 署 頁 )

立契約書人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

代表人：陳福安

統一編號：82703387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第一教學大樓 6 樓 N621 室

理事長 陳福安

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